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持續關連交易及 須予披露交易

新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2 年 8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0 月 21 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根據現有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總協議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訂立新總協議如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 與中遠海運訂立新業務總協議、新燃油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新船舶服務總協議；及
- 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包括中遠海運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項新總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燃油服務、碼頭服務、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及存款服務（**非豁免服務**），由於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各項非豁免服務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及存款服務，由於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及存款服務亦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就部分獲豁免服務，由於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各項部分獲豁免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全面豁免服務，由於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全面豁免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貸款服務將構成由本集團從中遠海運財務收取財務資助。由於此類貸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將就（其中包括）非豁免服務的條款（及相關的年度上限）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給予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內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各項非豁免服務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25年10月8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新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2 年 8 月 30 日及 2022 年 10 月 21 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根據現有總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總協議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訂立新總協議，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有關新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新業務總協議

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服務範圍： 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以下服務：

(A) 航運服務，包括：

- (i) 網絡服務，包括聯盟、合夥及聯合服務；及根據聯盟合作進行箱位互換、箱位購買或箱位銷售；
- (ii) 營運服務，包括堆場服務、駁艇服務、碼頭鐵路及卡車運輸服務、維修服務、代理服務及船舶托運服務；
- (iii) 有船承運人服務；及
- (iv) 其他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服務（例如操作軟件及航運管理服務）。

(B) 物流服務，包括：

- (i) 無船承運人服務；
- (ii) 國際供應鏈服務；及
- (iii) 國內物流服務，包括貨運服務、運輸服務、倉儲服務、報關服務、空運服務、堆場服務及供應鏈服務。

(C) 其他合約安排，包括辦公室租賃及保險服務。

(D) 其他服務，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8 條獲豁免之共用行政管理服務除外，包括：

- (i) 使用共用設施；
- (ii) 臨時使用商業設施；及
- (iii) 船員服務／船員代理服務。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均同意，新業務總協議下的服務種類，包括有關聯盟合作、聯合營運中心或項目管理服務的其他服務，可不時經雙方書面協議修訂（包括聯盟成員之間有關聯盟協議的修訂）。該等經修訂的聯盟合作（如有）將繼續根據新業務總協議的條款（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進行。

期限： 新業務總協議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並可在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同意下續期 3 年。新業務總協議的效力及任何續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要）。

代價： 本集團成員及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書面協議，載列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期限及適用費用。根據新業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以現金支付，並於適用於聯盟成員的聯盟合作範圍內釐定，及／

或應參照現行市場價格（即經營或提供相似種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就提供相同或可比較類別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所收取的價格）。

估計年度上限：新業務總協議下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相互提供服務，預期進行之各項交易於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服務種類	<u>年度上限</u>		
	2026 年 (千美元)	2027 年 (千美元)	2028 年 (千美元)
(A) 航運服務			
(i) 網絡服務	332,000	411,000	431,000
(ii) 營運服務	201,000	238,000	255,000
(iii) 有船承運人服務	2,400	2,400	2,400
(iv) 其他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服務	15,000	15,000	15,000
(B) 物流服務，包括無船承運人服務、國際供應鏈服務及國內物流服務	180,000	258,000	315,000
(C) 其他合約安排，包括辦公室租賃及保險服務	25,000	26,000	31,000
(D) 其他服務，包括使用共用設施、臨時使用商業設施及船員服務／船員代理服務	12,000	12,000	12,000

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服務種類	<u>年度上限</u>		
	2026 年 (千美元)	2027 年 (千美元)	2028 年 (千美元)
(A) 航運服務			
(i) 網絡服務	282,000	400,000	443,000
(ii) 營運服務	20,000	20,000	20,000
(iii) 有船承運人服務	453,000	453,000	453,000
(iv) 其他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服務	129,000	134,000	140,000

(B) 物流服務，包括無船承運人服務、國際供應鏈服務及國內物流服務	110,000	110,000	110,000
(C) 其他合約安排，包括辦公室租賃及保險服務	6,000	6,000	6,000
(D) 其他服務，包括使用共用設施、臨時使用商業設施及船員服務／船員代理服務	6,000	6,000	6,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以及其業務規劃，包括因與中遠海運集團的進一步合作，預期為航運及物流服務帶來的逐步增長；(ii)本集團之預期擴張及發展，包括預期於 2026 年至 2028 年期間新船交付後的服務擴展；(iii)預期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及營運效率方面的提升；及(iv)成本的預期上漲以及本行業的環球市況；對比下列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

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服務種類	<u>過往金額</u>			
	2023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由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千美元)	2025 年 年度上限 (千美元)
(A) 航運服務				
(i) 網絡服務	243,414	14,763	13,016	653,000
(ii) 營運服務	128,633	121,691	79,774	196,000
(iii) 有船承運人服務	-	-	-	2,400
(iv) 其他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服務	1,340	1,947	835	15,000
(B) 物流服務，包括無船承運人服務、國際供應鏈服務及國內物流服務	13,639	33,363	20,601	465,000
(C) 其他合約安排，包括辦公室租賃及保險服務	6,328	5,162	4,810	20,000

(D) 其他服務，包括使用共用設施、臨時使用商業設施及船員服務／船員代理服務	2,360	2,831	1,776	12,000
--	-------	-------	-------	--------

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過往金額

服務種類	2023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由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千美元)	2025 年 年度上限 (千美元)
(A) 航運服務				
(i) 網絡服務	9,841	8,902	9,011	109,000
(ii) 營運服務	5,361	5,910	3,621	10,000
(iii) 有船承運人服務	83,748	164,013	85,191	773,000
(iv) 其他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服務	53,421	55,669	27,847	104,000
(B) 物流服務，包括無船承運人服務、國際供應鏈服務及國內物流服務	7,029	18,853	13,370	110,000
(C) 其他合約安排，包括辦公室租賃及保險服務	-	-	-	6,000
(D) 其他服務，包括使用共用設施、臨時使用商業設施及船員服務／船員代理服務	-	-	-	6,000

2. 新燃油總協議

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服務範圍：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燃油、燃料、石油及不時協定的氣候信用額（包括歐洲聯盟排放交易體系下的歐洲聯盟配額）。

期限：新燃油總協議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並可在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同意下續期 3 年。新燃油總協議的效力及任何續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要）。

代價：本集團成員及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書面協議，載列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期限（預計不超過 3 年）及適用費用。根據新燃油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以現金支付及參照現行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賣家或供應商（在適當情況下，通常會向至少兩間獨立第三方賣家或供應商索取報價），於其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就提供相同或可比較類別服務，經考慮包括成本及營運效率等因素，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估計年度上限：新燃油總協議之交易於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2026 年：	706,000,000 美元
2027 年：	878,000,000 美元
2028 年：	1,084,000,000 美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其業務規劃，以及本集團之預期擴張及發展，並考慮到於 2026 年至 2028 年期間新船交付後燃油需求的預期增長；(ii)預期與中遠海運集團的持續合作；及(iii)成本的預期上漲以及本行業的環球市況（尤其是由於政治和地緣衝突導致在可預見的未來燃料和石油的供需失衡），本集團的營運船舶預期增加的生物燃料使用量，以及根據相關環境政策和法規實施而購買的氣候信用額；對比下列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

過往金額

2023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由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千美元)	2025 年 年度上限 (千美元)
301,690	297,371	142,546	825,000

3. 新碼頭總協議

- 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服務範圍：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包括港口集裝箱裝卸）及相關服務（包括碼頭處理、集裝箱存儲和維護、存儲服務及清關服務）。
- 期限：新碼頭總協議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並可在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同意下續期 3 年。新碼頭總協議的效力及任何續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要）。
- 代價：本集團成員及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書面協議，載列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期限及適用費用。根據新碼頭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以現金支付及應參照現行市場價格（即經營或提供相似種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就提供相同或可比較類別服務（視情況而定），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 估計年度上限：新碼頭總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2026 年：	505,000,000 美元
2027 年：	576,000,000 美元
2028 年：	673,000,000 美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以及其業務規劃，並考慮到於 2026 年至 2028 年期間新船交付後的預期貨運量增長；(ii)預期借助中遠海運集團廣泛的全球碼頭網絡和對新碼頭的投資，為本集團帶來的擴張及發展；(iii)預期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及營運效率方面的提升；及(iv)成本的預期上漲以及本行業的環球市況；對比下列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

過往金額

2023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由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千美元)	2025 年 年度上限 (千美元)
228,781	253,831	148,477	642,276

4. 新設備採購總協議

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訂約方：(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服務範圍：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設備採購服務（包括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其生產的設備及集裝箱收購）、聯營及相關服務（包括集裝箱租賃、集裝箱互換及空箱回調）。

期限：新設備採購總協議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並可在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同意下續期 3 年。新設備採購總協議的效力及任何續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要）。

代價：本集團成員及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書面協議，載列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期限及適用費用。根據新設備採購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包括設備價格，如適用）將以現金支付及應參照現行市場價格（即經營或提供相似種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在適當情況下，通常會向至少兩間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索取報價），於其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就提供相同或可比較類別服務，並考慮獨立集裝箱製造商的產能及市場需求，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估計年度上限： 新設備採購總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u>年度上限</u>		
	2026 年 (千美元)	2027 年 (千美元)	2028 年 (千美元)
由中遠海運集團向 本集團提供服務 (非豁免設備採購服 務)	990,000	1,110,000	1,300,000
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 集團提供服務	180,000	215,000	258,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以及其業務規劃，本集團的預期擴張及發展（包括於 2026 年至 2028 年期間新船交付後本集團集裝箱需求的預期增長），以及預計購買由中遠海運集團成員生產的新集裝箱（該等購買預計將佔年度上限的大部分，視乎未來 3 年集裝箱採購市場及航運業情況而定）；(ii)預期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及營運效率方面的提升（例如透過空箱回調）；及(iii)成本的預期上漲以及本行業的環球市況；對比下列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

	<u>過往金額</u>			
	2023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由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千美元)	2025 年 年度上限 (千美元)
由中遠海運集團向 本集團提供服務	68,958	195,026	244,106	1,085,000
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 集團提供服務	26,574	25,679	22,318	247,000

5. 新船舶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服務範圍：	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船舶服務，包括船舶租賃、船舶監管和其他船舶相關服務（包括船舶使用的專門技術支援和服務及造船的輔助服務）。
期限：	新船舶服務總協議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並可在本公司及中遠海運雙方同意下續期 3 年。新船舶服務總協議的效力及任何續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要）。
代價：	本集團成員及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書面協議，載列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期限及適用費用。根據新船舶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以現金支付及應參照現行市場價格（即經營或提供相似種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營運商或服務供應商，於其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就提供相同或可比較類別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合理原則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估計年度上限：	新船舶服務總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u>年度上限</u>		
	2026 年 (千美元)	2027 年 (千美元)	2028 年 (千美元)
由中遠海運集團向 本集團提供服務	354,000	405,000	446,000
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 集團提供服務	357,000	428,000	462,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以及其業務規劃；(ii)本集團的預期擴張及發展，包括本集團的船舶部署規劃；(iii)預期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及營運效率方面的提升；及(iv)成本的預期上漲以及本行業的環球市況；對比下列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

過往金額

	2023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由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千美元)	2025 年 年度上限 (千美元)
由中遠海運集團向 本集團提供服務	175,862	207,341	114,872	230,000
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 集團提供服務	98,562	163,966	109,378	218,000

6. 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

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中遠海運財務

服務範圍：由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服務及外匯服務）。

期限：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並可在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財務雙方同意下續期 3 年。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的效力及任何續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要）。

代價：

本集團成員及中遠海運財務已訂立並將訂立一項或多項書面協議，載列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期限及適用費用。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財務均同意服務的交易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中遠海運財務於同時期為中遠海運集團內其他同等資質成員公司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當時獨立第三方境內金融機構（通常為境內商業銀行）為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在適當情況下，通常會向至少一間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索取報價）。

本公司及中遠海運財務進一步協定：

- (i) 存款利率應參考(a)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就提供同類存款服務並應遵照公平合理原則所釐定的利率；及(b)中遠海運財務提供予其他同等資質的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存放同類存款的利率而釐定；
- (ii) 貸款利率不應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並應參考(a)市場利率，即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域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就提供同類貸款服務並應遵照公平合理原則所釐定的利率；及(b)中遠海運財務向其他同等資質的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類貸款的利率而釐定；及
- (iii) 其他金融財務服務的定價政策應參考(a)獨立第三方境內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手續費；及(b)中遠海運財務向同等資質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手續費而釐定。

估計年度上限：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存款服務

	2026 年 (千美元)	2027 年 (千美元)	2028 年 (千美元)
每日最高限額（包括本集團將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相關應計利息及本集團應付的手續費） （存款上限）	828,000	828,000	828,000

貸款服務

	2026 年 (千美元)	2027 年 (千美元)	2028 年 (千美元)
由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所授貸款的每日最高額度（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460,000	460,000	460,000

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u>年度上限</u>		
	2026 年 (千美元)	2027 年 (千美元)	2028 年 (千美元)
由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6,000	6,000	6,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業務的現有規模及營運以及其業務規劃，藉以有效且合理地管理其財務風險；(ii)本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發展；(iii)預期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及營運效率方面的提升；及(iv)成本的預期上漲；對比下列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期間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而釐定：

過往金額

	2023 年 (千美元)	2024 年 (千美元)	由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千美元)	2025 年 年度上限 (千美元)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本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相關應計利息及本集團已付的手續費）	238,120	213,504	202,616	828,000
由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所授貸款的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	-	-	460,000
由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	-	-	6,000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根據新業務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新船舶服務總協議，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相互提供相似的服務。此等互惠服務安排主要基於(i)雙方各自擁有的船隊運力；及(ii)雙方作為海洋聯盟成員的合作，使本集團能夠優化資產使用並減少閒置運力。

根據新業務總協議、新燃油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新船舶服務總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並可透過利用中遠海運集團的全球船運網絡，促進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以及提升營運協同效應與效率。

鑒於環境法規收緊及市場波動，新燃油總協議現納入購買氣候信用額，以提高本集團的採購靈活性。透過其他渠道購買氣候信用額將有助確保本集團及時遵守環境法規，並提高成本效益。

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將以不遜於獨立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獲得金融財務服務。透過利用中遠海運財務的融資及現金管理平台，本集團能實現更高的資金管理效率，並改善其整體財務靈活性及營運效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給予其對非豁免服務的意見外））認為訂立新總協議以及該等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各項新總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萬敏先生、張峰先生及陶衛東先生於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為領航控股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集團成員）之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良宜先生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纓女士為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各項新總協議下之交易（包括非豁免服務）佔有重大利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除萬敏先生、張峰先生、陶衛東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蘇錦樑先生及陳虹先生）於新總協議下之交易（包括非豁免服務）佔有重大利益，並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包括中遠海運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項新總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燃油服務、碼頭服務、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及存款服務（**非豁免服務**），由於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各項非豁免服務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及存款服務，由於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及存款服務亦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就部分獲豁免服務，由於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各項部分獲豁免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全面豁免服務，由於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全面豁免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貸款服務將構成由本集團從中遠海運財務收取財務資助。由於此類貸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免產生疑問，根據每份新總協議，倘若該協議下的服務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無論是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均不會影響本集團或中遠海運集團履行其各自就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其他服務之義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將就（其中包括）非豁免服務的條款（及相關的年度上限）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給予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內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各項非豁免服務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 2025 年 10 月 8 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Faulkner 為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因此被視為於非豁免服務佔有重大利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內部監控程序

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進行年度審核，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按照定價政策進行。此外，本公司將：

- 通過用以追蹤關連交易而設計的系統識別並記錄關連交易；

- 定期進行檢查及核對，以確保該系統所記錄的關連交易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 每月匯報交易金額，以便本集團管理層及時知悉關連交易狀況，並評估有關交易是否在其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
- 定期審查交易定價，以確保關連交易乃按照其定價條款進行，包括審閱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記錄；及
- 就新總協議下各項年度上限設置適當的內部監控限額，使本公司於達到相關年度上限前適時獲得提示。

就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服務

本集團在處理由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時，應按需要向多間境內商業銀行取得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的服務費用之報價，以確保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利率及服務費用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且有關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若從上述由銀行獲得的條款較中遠海運財務所提供的條款對本集團更為有利，本公司將向管理層匯報，並與中遠海運財務重新協商相關條款。倘中遠海運財務的報價未能符合定價原則，則會選擇其他銀行。為盡量降低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服務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以下資本風險監控措施：

資本風險監控措施

- 中遠海運財務應保證本集團資金安全，即確保其資金管理信息系統(a)安全運行；(b)已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c)已達到中國國內商業銀行安全等級標準；及(d)已採用認證機構安全證書認證模式。
- 中遠海運財務應嚴格按照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規範運作，流動性比率等主要監管指標應符合金融監管總局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 中遠海運財務應(a)於下一個月第 5 個工作日或之前提供每月財務報表給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審核；及(b)就其各項財務指標以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向本公司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
- 若中遠海運財務進行任何長期股權投資，需事先取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

- 本公司有權指派專業機構及人士對其存放于中遠海運財務的資金進行動態評估及監督風險狀況，而中遠海運財務應就此予以配合。
- 如中遠海運財務未能如期償還任何存款，中遠海運財務同意本公司有權將任何本集團應付予中遠海運財務的貸款與其存款進行抵銷。
- 中遠海運財務保證已具備就提供存款服務的所有必要資質，並將嚴格遵守經不時修訂由金融監管總局頒布的風險管理規程及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 從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遠海控獲悉，中遠海運已向中遠海控出具擔保函，其中包括：(i)就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中遠海控集團**」）透過中遠海控金融服務總協議下的存款服務所存存款，中遠海運將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中遠海運財務將該等存款主要用於向中遠海控集團提供資金劃轉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及(ii)中遠海運將承擔中遠海控集團因中遠海運財務未能履行中遠海控金融服務總協議下的義務而產生的全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本金、利息及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向中遠海控的擔保**」）。由於本公司為中遠海控集團成員，該向中遠海控的擔保（在適用範圍內）亦將適用於由本集團按存款服務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

相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集裝箱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集團的業務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及海洋工程。

根據中遠海運集團提供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經金融監管總局批准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以及代理服務、結算和清算。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中遠海運財務 22.9688%股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年度上限」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所賦予的涵義，並（如適用）包括存款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 2025 年 8 月 21 日為批准（其中包括）新總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燃油服務」	指	新燃油總協議下的服務（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並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亦為中遠海控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本集團）；
「中遠海控」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控金融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海運財務與中遠海控訂立之金融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財務向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存款上限」	指	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限額（包括本集團將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相關應計利息及本集團應付的手續費）；

「存款服務」	指	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包括相關的存款上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總協議」	指	六份全部於2022年8月30日訂立的總協議，即本公司與中遠海運集團所訂立的業務總協議、燃油總協議、碼頭總協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船舶服務總協議，以及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每份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現有總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8月30日及2022年10月21日的公告及通函內；
「Faulkner」	指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遠海運集團之成員，並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1.07%；
「全面豁免服務」	指	以下服務（包括各自相關的年度上限）的統稱：(a)根據新業務總協議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航運服務項下的有船承運人服務；(b)根據新業務總協議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兩類服務：(i)其他合約安排，包括辦公室租賃及保險服務；及(ii)其他服務，包括使用共用設施、臨時使用商業設施及船員服務／船員代理服務；及(c)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概無於非豁免服務佔有重大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進行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服務的條款（包括各自的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蘇錦樑先生及陳虹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以外之其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燃油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向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燃油、燃料、石油及不時協定的氣候信用額（包括歐洲聯盟排放交易體系下的歐洲聯盟配額）；
「新業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25年8月28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貨櫃運輸、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
「新設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25年8月28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設備採購服務（包括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其生產的設備及集裝箱收購）、聯營及相關服務（包括集裝箱租賃、集裝箱互換及空箱回調）；
「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新總協議」	指	新業務總協議、新燃油總協議、新碼頭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新船舶服務總協議及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的統稱；
「新碼頭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25年8月28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及相關服務；
「新船舶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2025年8月28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相互提供船舶服務，包括船舶租賃、船舶監管和其他船舶相關服務；
「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	指	根據新設備採購總協議，由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
「非豁免服務」	指	燃油服務、碼頭服務、非豁免設備採購服務及存款服務的統稱；

「海洋聯盟」	指	由 CMA CGM S.A.、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集團的成員）、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及OOCL (Europe) Limited（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一方）組成的聯盟，經營覆蓋全球不同航線的全面服務網絡；
「部分獲豁免服務」	指	新業務總協議、新設備採購總協議及新船舶服務總協議下的服務（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全面豁免服務及非豁免服務除外）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各項非豁免服務（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附屬公司」可指其任何之一；
「碼頭服務」	指	新碼頭總協議下的服務（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尚俊光

香港，2025 年 8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萬敏先生、張峰先生及陶衛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立均先生、顧金山先生、王丹女士及葉承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蘇錦樑先生及陳虹先生

* 僅供識別